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采购项目-标段 1

#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招标编号：SDJDHD20250398-H103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附 件.....	61

##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签章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在线下载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50398-H103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5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2 个标段兼投兼中。

标段 1：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标段 2：2026 年度洗涤剂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以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采购网（<http://www.cgw.sdu.edu.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投标人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需上传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为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开标，潜在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高新区舜华南路汉峪金谷A2区4栋23楼2302室

联系方式：郭小青、朱琳；0531-555168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小青、朱琳

电 话：0531-555168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明</b>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JDHD20250398-H103
2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人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郭小青、朱琳 联系电话：0531-55516892 邮 箱：sdsyzb3@163.com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b>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b>	
6	提交疑问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7:00 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a href="mailto:sdsyzb3@163.com">sdsyzb3@163.com</a>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并电话通知。 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无需要澄清的问题，逾期任何问

序号	内 容
	题不作答复。
7	<p>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方式：本采购项目的答疑、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相关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b>电子投标文件</b>	
8	<p>“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9 条。</p> <p>电子签章：根据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a href="http://www.cgw.sdu.edu.cn">http://www.cgw.sdu.edu.cn</a>)-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9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b>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b>	
10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000.00</u> 元整（伍仟元整）。</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 户 名：山东善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历下分公司</p> <p>开户银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p> <p>账 号：8030 4050 1421 0063 85</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网银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等</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p> <p>2、汇款时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项目简称）</p>
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序号	内 容
<b>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	
12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b>★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b></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b>开标及评标</b>	
13	<p><b>开标时间：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p> <p><b>开标方式：</b>本项目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p>
14	<p>评标委员会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15	<p>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b>授予合同</b>	
16	<p>投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b>相关费用</b>	
17	<p>中标服务费：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70%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最低按2000元计取。</p>
<b>其他</b>	
18	<p><b>付款方式：</b></p> <p>按本项目规定的采购品种和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25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p>

序号	内 容
	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60 天）。供应商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式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19	<p><b>服务期：</b></p> <p>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具体执行日期以双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协议为准。</p>
20	<p><b>交货时限：</b></p> <p>本项目为分批次供货，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p>
21	<p><b>安装验收：</b></p> <p>（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p> <p>（2）投标人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p> <p>（3）投标人应随货提供：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p> <p>（4）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p> <p>（5）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要求投标人提供所供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22	<p><b>履约保证金金额：</b>中标人缴纳壹万元整人民币。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视其主动放弃成交资格。</p>
23	<p><b>现场踏勘：</b>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p>
24	<p>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p> <p>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p>
25	<p><b>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0 万元人民币，标段 1:100 万元；标段 2:5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投标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须知正文 10.1 条。</b></p>

序号	内 容																		
26	<p><b>样品的递交：</b>            投标人需要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以下清单提供评标样品一份，评标样品需使用适合尺寸的无标识周转箱或纸箱封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439 1394 815"> <thead> <tr> <th data-bbox="277 439 488 501">序号</th> <th data-bbox="488 439 1043 501">名称</th> <th data-bbox="1043 439 1394 501">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7 501 488 564">1</td> <td data-bbox="488 501 1043 564">一次性餐筷</td> <td data-bbox="1043 501 1394 564">2 双</td> </tr> <tr> <td data-bbox="277 564 488 627">2</td> <td data-bbox="488 564 1043 627">一次性带盖餐杯（豆浆杯）</td> <td data-bbox="1043 564 1394 627">1 个</td> </tr> <tr> <td data-bbox="277 627 488 689">3</td> <td data-bbox="488 627 1043 689">圆形餐盒 1000ml</td> <td data-bbox="1043 627 1394 689">1 个</td> </tr> <tr> <td data-bbox="277 689 488 752">4</td> <td data-bbox="488 689 1043 752">六格餐盒</td> <td data-bbox="1043 689 1394 752">1 个</td> </tr> <tr> <td data-bbox="277 752 488 815">5</td> <td data-bbox="488 752 1043 815">食品用塑料包装袋</td> <td data-bbox="1043 752 1394 815">小号 20 个</td> </tr> </tbody> </table> <p>中标单位的样品由投标人现场封存，由采购人保管，中标样品将作为供货过程中的质量验收标准。</p> <p>样品接收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山钢新天地 8 号楼 11 楼 1110 室            样品接收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3:30-14:30            样品接收联系电话：朱琳、0531-5516892</p>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一次性餐筷	2 双	2	一次性带盖餐杯（豆浆杯）	1 个	3	圆形餐盒 1000ml	1 个	4	六格餐盒	1 个	5	食品用塑料包装袋	小号 20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一次性餐筷	2 双																	
2	一次性带盖餐杯（豆浆杯）	1 个																	
3	圆形餐盒 1000ml	1 个																	
4	六格餐盒	1 个																	
5	食品用塑料包装袋	小号 20 个																	
27	<p>本公开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8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p>																		
29	<p><b>其他需补充的内容：</b></p> <p>(1) 开标会议应当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投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b>在线签到</b>，并在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b>解密电子投标文件</b>；</p> <p>(2)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需要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限时在线发送澄清；</p> <p>(3) 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序号	内 容		
	<p>*重要提示：投标人应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拒绝接受开启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4) 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硬件配置要求：</p>		
	<p>内容</p>	<p>要求</p>	<p>说明</p>
	<p>推荐使用浏览器</p>	<p>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p>	<p>要求 IE10 以上内核版本。IE11 浏览器下载地址： <a href="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http://www.cgw.sdu.edu.cn/u/cms/www/202001/ie11_setup.exe</a></p>
	<p>CA 数字证书</p>	<p>参加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p>	<p>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a href="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a></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安装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山东 CA 证书驱动、山东 CA 签章软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a></p>
	<p>其它要求</p>	<p>网络畅通。安装了阅读和编辑文档所需的 Office 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需要具有耳麦、摄像头等音视频输入输出设备。</p>	

附表：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

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招标文件答疑

6.1 已依法领取了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电子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问题，可要求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要求澄清的投标人应于前附表第6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并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按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方式予以答复。潜在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相应延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

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公开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澄清、修改、补遗一经发布即生效,无需回复,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采购代理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4 因潜在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造成的潜在风险,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四部分组成,包括证明文件、报价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9.1 证明文件**

##### **9.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近 6 个月（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要求见附件）；

(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要求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要求见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审查（1）-（8）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 9.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2）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投标人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3）投标人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投标人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有）。

### 9.1.3 其它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9.2 报价表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3) 投标明细表（见附件）；

### 9.3 商务文件

- (1) 山东大学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投标人概况表；（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4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所投产品有效期内（2025年）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 (3) 专用运输车辆；
- (4) 健康证明材料；
- (5) 处置方案；
- (6) 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 (7) 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

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投标人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中“电子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制混乱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内容包括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

保险费、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条件，不得在中标后无故增加任何费用。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投标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 投标报价（即合同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投标人应保证所报出的最终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自己的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情况相似购买者的出价。

10.5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详细写明产品的系列、名称和型号、产品性能、各项技术指标、品牌产地、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出厂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以及达不到检测和质量要求应负的责任。

10.6 电子投标文件应对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的承诺，以及达不到承诺的相关条款要求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10.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1. 电子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2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3 电子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所投产

品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5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复印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不响应，★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11.6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与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的或因制造商官方网站更新产品资料滞后造成不一致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11.7 重要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复印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有效资料复印件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委评审。

11.9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

电子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10 为合理节约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或商务条款）与要求，逐条说明投标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响应，如未按“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在投标人响应中“技术规格指标”一栏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响应情况，未填写部分如为★技术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如为其他技术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 1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章，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及盖电子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 13. 电子签章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投标人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的；
- 8) 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3) 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 投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将退款信息（注明项目名称及退款金额）发至采购代理邮箱，以便及时退款。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7.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

17.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7.4 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等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

##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需符合山东大学电子标的要求。

18.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对应的招标项目，远程参加。所有投标人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在线签到；

19.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进入解密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9.3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可通过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了解项目的开标情况及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6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

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 2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 23. 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5)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

- 6)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社保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8)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9) 投标人要求的付款方式、质保期（保修期）及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投标人响应中技术规格指标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12)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13)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系统原因除外）；
- 1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或上传至“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法读取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4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标。

## **24. 综合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报价低、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在山东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7.1 如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9. 串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授予合同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采购网同时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相关费用

本项目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质疑

### 32.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标人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

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招标公告中采购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招标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9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2.10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公布中标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 九、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和披露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 十、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十一、其他

34.1 需对“投标人须知”正文进行补充和修改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应对所有通过初步审查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下称为有效投标人）进行逐项评分。

#### 标段 1: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5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50 × 100</p> <p>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价*参考使用量，投标总价合计不得超预算，否则无效投标。</p>
2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16 分)	8 分	<p>提供以下所投产品有效期内（2025 年）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每提供 1 类产品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满分 8 分： 一次性餐筷、一次性带盖餐杯（豆浆杯）、一次性塑料餐盒、食品用塑料包装袋。</p>
		4 分	<p>供应商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证明（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扫描件）： 每提供一台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无此项内容或行驶证不清晰以及无法证明可正常上路行驶的不得分。</p>
		4 分	<p>供应商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证明，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扫描件）。</p>
3	样品 (10 分)	10 分	<p>根据样品得材质要求、规格要求等进行评审：材质、规格及重量完全符合技术要求，产品质量好，无异味，表面平整洁净，质地均匀，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p>

			<b>注：不递交样品或样品递交不全的此项不得分。</b>
4	食品安全 配送保障 (24分)	8分	因一次性餐具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因一次性餐具质量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描述简洁详实、处置务实可操作、应急反映时间节点清晰、有明确责任承诺、有明确善后承诺、对采购人有针对性，得8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
		8分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送货时间和校区驻地提出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对配送过程有明确的采购人针对性且清晰、简洁详实，对配送线路规划有直观化体现，配送时间节点有量化体现并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的，得8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
		8分	满足采购人临时或应急采购需求的临时和应急服务配送方案：方案描述有明确的采购人针对性，简洁详实，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合理，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应急响应时间节点有量化体现，责任承诺明确，得8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总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按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报价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条款响应得分高、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说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所投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规定使用强制节能产品的或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十一的格式 3，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 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附件十一的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text{评审价格}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5\%)$$

4) 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5%×节能、环境标志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 2、小微企业

1) 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需扣除，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及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划分标准，行业为工业当中的制造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见附件），未按规定提供的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

任:

7)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价格扣除的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 3、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投标人向一家或者多家监狱企业分包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投标人**均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允许投标人向一家或者多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单价招标的项目中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权重计算方式：以具有节能、环境标志的产品的单价之和与全部单价之和计算其权重；全部产品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按价格的10%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采购项目，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投标人不得对包中所投货物和服务分解后进行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标段 1:100 万元。

### 二、采购内容

品种	规格	单位	参考用量
一次性带盖豆浆杯（带盖）	16A	个	55,000
一次性塑料杯（非吸塑，透明，高盖）	500ml	个	20,000
一次性注塑磨砂杯（透明，高盖）	700ml	个	20,000
酱料盒	P4	个	10,000
圆形餐盒	1500ml	个	150,000
	1250ml	个	50,000
	1000ml	个	150,000
	750ml	个	50,000
	625ml	个	50,000
	450ml	个	250,000
六格餐盒	26cm*22cm*4cm	个	70,000
四格餐盒	22cm*19.2cm*3.5cm	个	15,000
三格餐盒	21.5cm*18.5cm*3.5cm	个	10,000
方形餐盒	20.2cm*14.8cm*6cm 透明，无内托	个	50,000
	750ml	个	30,000
	1000ml	个	40,000
美式餐盒	1500ml	个	50,000
一次性筷子		双	900,000

一次性餐勺		个	300,000
单杯豆浆袋	16.5cm*30cm	个	25,000
食品用塑料袋	小号：19.5cm*31cm 折边 5.5cm	个	11,100,000
	中号：25cm*41cm 折边 6.5cm	个	500,000
	大号：28.5cm*47.5cm 折边 7.5cm	个	100,000
	特大号：67cm*39.5cm 折边 8.5cm	个	100,000
一次性分餐手套		支	500,000

### 三、项目要求

#### (一) 报价要求

1.1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人工成本等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2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所投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2 本项目所有标段确认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报价处理。

#### 4. 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 4.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	------	----

山东大学中心校区	齐园餐厅	山大南路 27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三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洪家楼校区	七号食堂	洪家楼 5 号
山东大学趵突泉校区	杏园餐厅	文化西路 44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一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千佛山校区	二号食堂	经十路 17923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一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兴隆山校区	二号食堂	二环南路 12550 号
山东大学齐鲁软件园校区	学生食堂	舜华路 1500 号

4.2 配送频次为每校区每周 1-2 次，配送时限以订单要求为准。

4.3 需使用专用运输车辆；

4.4 进入校园后，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投标人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5. 货物验收

5.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遴选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5.2 投标人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响应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5.3 投标人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4 验收流程和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 6. 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6.1 投标人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并具有固定的配送网

点服务能力。

6.2 若采购人发现在产品外包装破损及发霉，中标人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中标人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4 投标人还应承诺拟一旦成交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6.5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当采购人提出报价表之外的该标段品类货物时，中标人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7.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7.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投标人拒绝或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四、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符合以下执行标准及具体要求

执行标准	
1	GB 18006.1 塑性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2	BB/T 0039 商品零售包装袋
3	GB 19790.2 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
4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5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6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7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8	GB 96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以上执行标准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执行标准。 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执行标准	
名称	感官及技术要求
一次性带盖餐杯 (豆浆杯)	1 纸杯杯口及杯底不应凹陷、起皱；
	2 淋膜层、上蜡层应均匀，且杯身应清洁无异物；
	3 纸杯印刷图案应轮廓清晰、色泽均匀、无明显色斑，杯口距杯身15mm内、杯底距杯身10mm内不应印刷；纸杯不应有异味。
一次性塑料餐杯、 一次性餐盒、餐勺、 分餐手套	1 应符合GB 4806.1-2016中“8 产品信息”以及GB 18006.1-2009中“8.1 标志”中的规定。
	2 所有餐盒类（圆形、方形、双层、三格、四格、六格）必须为全透明PP材质；
	3 正常色泽；不能有裂缝口及装填缺陷；
	4 表面无油污、尘土、霉变及其他异物；
	5 表面平整洁净、质地均匀，无划痕，无皱折，无剥离，无破裂，无穿孔；
	6 不能有明显的异物、起泡、模型缺陷、毛刺、膨胀及其他缺陷。
食品用 塑料包装袋	1 材质需符合《GB 4806.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中附录A所规定的材料；
	2 规格要求：

		a. 小号：19.5cm*31cm，折边 5.5cm b. 中号：25cm*41cm，折边 6.5cm c. 大号：28.5cm*47.5cm，折边 7.5cm d. 特大号：67cm*39.5cm，折边 8.5cm
	3	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袋应有“食品用”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识；
	4	包装袋不应有明显异嗅；外观材质应均匀、平整，无皱折、杂质、污迹、破损等缺陷；无气泡、针孔等缺陷；
	5	每批包装袋内应附有合格证，合格证应注明：产品名称、商标、制造厂名、厂址、规格、标称内装物质量、批号、数量、生产日期、检验员等。食品包装应在标志中注明，外包装也应有标志的主要内容。
一次性餐筷	1	材质要求：竹筷
	2	一次性竹筷应清洁、光滑，与食物接触端 6cm 范围不允许有毛刺。无污染、无异味、无虫蛀、无霉变、无腐朽、无破裂。

1. 表中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表中理化及生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列出的项目，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标准执行。

2. 每种明细产品必须标明品种、规格、等级、生产厂家等内容。

3.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产品明示的其他标准和质量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4. 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2025 年）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 五、评标样品要求

投标人需要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以下清单提供评标样品一份，评标样品需使用适合尺寸无标识周转箱或纸箱封存：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一次性餐筷	2 双
2	一次性带盖餐杯（豆浆杯）	1 个

3	圆形餐盒 1000ml	1 个
4	六格餐盒	1 个
5	食品用塑料包装袋	小号 20 个

中标单位的样品由投标人现场封存，由采购人保管，中标样品将作为供货过程中的质量验收标准。

样品接收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山钢新天地 8 号楼 11 楼 1110 室

样品接收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3:30-14:30

样品接收联系电话：朱琳、0531-5516892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一、签定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山东大学合同编号：SDUZHJ（202X） 号

##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伙食物资配送的 协议书

甲方名称：	山东大学
乙方名称：	***
事务/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 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伙食物资配送的 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术才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XXX 伙食物资配送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合同标的

###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济南各校区 供应商遴选项目  
(招标编号：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  
评标委员会评标，山东大学确定 为遴选供应商（下称乙方），  
乙方按照供货清单向甲方配送的食材种类为\_\_\_\_\_，每日  
向甲方配送物资明细以供货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 第二条 标的数量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由甲方遴选出的包含乙方在内的多家供应  
商共同完成，乙方依据甲方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乙方并  
非唯一供应商。该项目预算执行金额因校区规模差异并非平均分配的绝对  
值。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  
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三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  
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  
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  
期限等内容并符合 GB7718、GB 28050、GB/T 17109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3. 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时的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签保质期的二分之  
一。

### 第四条 标的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 **第五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及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2.乙方出具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出具入库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签约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并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5.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

6.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甲方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7.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8.在协议到期，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9.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

##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3.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5.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配送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配送运输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若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

8.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乙方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9.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甲方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乙方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10.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11.配送过程中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乙方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12.进入甲方校园后，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乙方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行协议；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条** 履行期限 乙方配送服务期为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协议终止。

**第二条** 履行地点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校区食堂

**第三条** 履行方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 第四章 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3.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乙方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第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 第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

(6) 发现乙方有明显的不良诚信记录的;

(7) 缺货补货不及时、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 经多次沟通协商仍不能解决存在问题的;

(8) 甲方在第二方审核中发现乙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的;

(9) 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10)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抽检不合格的, 以及在公众媒体爆出负面新闻, 影响较大、情况属实的;

(11) 乙方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 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产品或有其它违规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12) 乙方因为无法保障物资供应提出书面告知2次(含)以上的;

(13) 因乙方产品或服务存在严重问题, 多次沟通无效, 被甲方给予2次书面警告的;

(14) 乙方私自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和主要配送人员, 且未向甲方报备确认的; 乙方存在事实上的项目分包和转包行为的;

(15)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 高于成交价格或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基准价格且不按承诺内容接受处罚的;

(16) 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甲方将按照《山东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记录并处置。

(17) 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周末、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多次交涉无果的。乙方可解除协议, 并不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解除后, 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 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包

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处置细则

1.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乙方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30分钟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500元/次),延误交货超过1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1000元/次)。上述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经甲方市场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差价5倍的违约金。

3.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在车辆禁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无法保障物资供应,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

4.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10%的违约金(最低1000元/次)。

5.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200元/次)。

6.乙方单方作出价格调整或停止供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10%支付违约金(最低3000元/次)。

7.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如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10%的违约金(但不少于1000元/次),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甲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10%的违约金(最低1000元/次)。

(2)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甲方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

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乙方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若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10.对于预包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默认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相同，若同一批次生产日期不同的乙方需提供说明）。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质量合格报告、伪造虚假质量合格报告、同一批次不同生产日期又无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利拒收或退货，若乙方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影响甲方使用的，则认为乙方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否则，甲方按拒收货物总值的 1%（但不少于 200 元/次）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若乙方违约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察评估后确定其是否恢复供货资格。

##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二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山东大学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不可抗力、通知及送达等）。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

生。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 2. 通知、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存叁份、乙方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xx 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x 关于 xx 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以上无正文)

*甲方：山东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 4955 7030 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南路 27 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
账号：245506255760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50100	邮政编码：
*指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电话/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六章 附 件

### 附件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山东大学：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SDJDHD20250398-H103 的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  
务中心 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采购项目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  
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DJDHD20250398-H103）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近 6 个月（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SDJDHD20250398-H103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采购项目

名称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 (元/总价)	币种	服务承诺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四：投标明细表

### 标段 1：投标明细表

招标编号：SDJDHD20250398-H103

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采购项目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参考用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1	一次性带盖豆浆杯（带盖）	16A	个	55,000					
2	一次性塑料杯（非吸塑，透明，高盖）	500ml	个	20,000					
3	一次性注塑磨砂杯（透明，高盖）	700ml	个	20,000					
4	酱料盒	P4	个	10,000					
5	圆形餐盒	1500ml	个	150,000					
		1250ml	个	50,000					
		1000ml	个	150,000					
		750ml	个	50,000					
		625ml	个	50,000					
		450ml	个	250,000					
6	六格餐盒	26cm*22cm*4cm	个	70,000					

7	四格餐盒	22cm*19.2cm*3.5cm	个	15,000					
8	三格餐盒	21.5cm*18.5cm*3.5cm	个	10,000					
9	方形餐盒	20.2cm*14.8cm*6cm 透明, 无内托	个	50,000					
		750ml	个	30,000					
		1000ml	个	40,000					
10	美式餐盒	1500ml	个	50,000					
11	一次性筷子		双	900,000					
12	一次性餐勺		个	300,000					
13	单杯豆浆袋	16.5cm*30cm	个	25,000					
14	食品用塑料袋	小号: 19.5cm*31cm 折边 5.5cm	个	11,100,000					
		中号: 25cm*41cm 折边 6.5cm	个	500,000					
		大号: 28.5cm*47.5cm 折边 7.5cm	个	100,000					
		特大号: 67cm*39.5cm	个	100,000					

		折边 8.5cm							
15	一次性分餐手 套		支	500,000					
合计：			元						

注：1、投标人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投标人承诺（盖章）：单独的此表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采购项目技术  
条款响应一览表

招标编号：SDJDHD20250398-H103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采购项目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投标人响应（投标人填写）			
配置 序号	配置 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 标偏离 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投标人承诺（盖章）：单独的此表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此表后须附设备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 山东大学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招标编号：SDJDHD20250398-H103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度一次性餐具及洗涤剂采购项目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成交价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具体执行日期以双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协议为准。	
3	付款方式	按本项目规定的采购品种和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60 天）。供应商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式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4	交货时限	本项目为分批次供货，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 24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5	安装验收	<p>（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p> <p>（2）投标人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p>	

		<p>(3) 投标人应随货提供：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p> <p>(4)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p> <p>(5)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要求投标人提供所供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	--	---	--

**投标人承诺（盖章）：**单独的此表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格式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交 2024 年或 2023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2024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提交自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 提交自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提交自 2025 年 0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 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中填写相关设备名称，如为制造商填写生产设备名称，如为安装单位填写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名称；在专业技术能力中填写技术服务人员的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八：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

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境标志产品								
1								
2								
3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小微企业产品（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								
1								
2								
3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监狱企业产品（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								
1								
2								
3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分包）								
1								
2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投标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产品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格式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一体机电 脑					
2						
3						
4						

说明：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要求的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九：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